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机巡查河湖项目，属于 其他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三益航空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.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三益航空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无人机巡查河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机巡查河湖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370.29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4.5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I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I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I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I人，营业收入为I万元，资产总额为I万元，属于I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华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